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科技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2.《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将《广东省“十五五”时期推进高水平自立自强的思路研究》列为专项课题。 4.2024年11月15日，市发改局来函：《关于征求市“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意见的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大力贯彻落实广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部署要求，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客观总结“十四五”时期惠州市科技创新发展的主要成效，深入分析惠州市在全过程创新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全面研判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惠州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科学提出惠州市“十五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科学合理测算“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助力惠州加快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高水准开展惠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研究，出台《惠州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加快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			
		2025年度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高水准开展惠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研究，出台《惠州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加快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项目金额	不高于20万元	不高于20万元
			《惠州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通过惠州市政府审议通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科技创新体系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提升惠州市科技创新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评价	90%	90%